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業績

業績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6,081	75,768
直接成本		(22,036)	(23,803)
毛利		44,045	51,965
其他收益	4	16,712	17,488
行政開支		(50,093)	(41,113)
融資成本	5	(6,204)	(10,201)
除稅前溢利	6	4,460	18,139
所得稅	7	(2,901)	(4,23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59</u>	<u>13,905</u>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3	14,066
少數股東權益		(154)	(161)
		<u>1,559</u>	<u>13,90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u>0.13</u>	<u>1.07</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489	613,976
無形資產		7,681	8,847
預付租約款項		10,943	11,245
會所債券		1,350	1,350
		616,463	635,418
流動資產			
存貨		226	276
預付租約款項		302	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0,675	4,398
應收貸款	10	2,701	125,225
可收回稅項		1,577	—
銀行結餘		6,202	5,248
		21,683	135,4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6,866	7,35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414	6,414
應付股息		1,515	1,515
銀行貸款		181,815	309,182
應付稅項		—	2,814
		206,610	327,279
流動負債淨值		(184,927)	(191,8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1,536	443,5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7,487	213,271
遞延稅項負債		3,593	1,420
		201,080	214,691
資產淨值		230,456	228,897
權益			
股本		26,218	26,218
儲備		205,165	203,4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383	229,670
少數股東權益		(927)	(773)
權益總額		230,456	228,897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84,9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830,000港元），但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成功營運，以及本集團重續或替換其到期銀行融資之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接獲其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融資續期函件，該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未來十二個月之銀行融資，最多至565,802,000港元。動用此融資須先按照銀行之一般批核程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中約186,500,000港元尚未動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外，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報告期間及上個報告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該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易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因與非擁有人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會於「全面收益表」呈列；而擁有人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並要求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內部報告基準識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呈報方式更為一致。相應金額已按與附註3所述之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及金融負債(包括已發出之金融擔保合約)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 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無致使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以權益交易列賬。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免除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約，並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約款項。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劃分及計量。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酒店營運業務
- 放款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公司支出、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內，故並非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a) 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業務		放款業務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外來客戶收益	66,081	75,768	16,711	17,083	82,792	92,851
可報告分部溢利	9,385	19,097	6,285	15,729	15,670	34,826
利息收益	1	8	—	—	1	8
利息支出	(5,229)	(8,866)	—	—	(5,229)	(8,866)
折舊及攤銷	(18,739)	(18,798)	—	—	(18,739)	(18,798)
所得稅開支	(2,173)	(1,420)	(728)	(2,814)	(2,901)	(4,234)
可報告分部資產	615,974	631,057	7,852	125,244	623,826	756,301
添置非流動資產	89	132	—	—	89	132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7,753	428,555	9,400	102,867	397,153	531,422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5,670	34,826
未分配公司支出	(5,981)	(7,821)
融資成本	(5,229)	(8,866)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4,460	18,139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3,826	756,3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320	14,566
綜合資產總值	638,146	770,867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97,153	531,4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537	10,548
綜合負債總額	<u>407,690</u>	<u>541,970</u>

(c)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所有收益亦來自香港。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泛，而與其中五名客戶(二零零九年：四名)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二零一零年，來自酒店營運業務分部四名客戶之收益約11,400,000港元、9,910,000港元、8,810,000港元及6,9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來自酒店營運業務分部三名客戶之收益約19,540,000港元、13,08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來自放款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之收益約1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來自放款業務一名客戶之收益約17,000,000港元)。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酒店業務產生之回扣及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酒店業務及管理服務		
— 酒店房間銷售	60,698	70,306
— 餐飲收入	4,822	4,916
— 雜項銷售	561	546
	<u>66,081</u>	<u>75,768</u>
其他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及安排費用收入	16,711	17,083
銀行利息收入	1	12
其他收入	—	393
	<u>16,712</u>	<u>17,488</u>
收益總額	<u>82,793</u>	<u>93,256</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346	5,149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52	5,031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6,198	10,180
銀行費用	6	21
	<hr/>	<hr/>
	6,204	10,201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提供服務之成本	22,036	23,803
核數師酬金	420	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76	17,635
無形資產攤銷	1,166	1,167
呆賬撥備	232	19
預付租約款項撥至損益	302	3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0,977	23,800
— 退休福利成本	902	929
	<hr/>	<hr/>
	31,879	24,729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支付之強積金供款為9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9,000港元)。

7.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728	2,814
遞延稅項支出	2,173	1,420
	<hr/>	<hr/>
	2,901	4,234

(b)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460</u>	<u>18,139</u>
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支出之稅務影響	736	2,993
不獲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6	28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132	2,31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之暫時差額	(263)	(272)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27	—
	<u>(1,667)</u>	<u>(1,087)</u>
所得稅支出	<u>2,901</u>	<u>4,234</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713</u>	<u>14,066</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0,925,244</u>	<u>1,310,925,244</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44	3,117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251)	(19)
	<u>6,293</u>	<u>3,098</u>
其他應收款項	3,529	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3	1,221
	<u>10,675</u>	<u>4,398</u>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零至一個月。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07	2,797
31 — 60日	1,956	301
61 — 90日	7	—
90日以上	123	—
	<u>6,293</u>	<u>3,09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質素，並按每一名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2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97,000港元)並未到期，亦無減值。本集團經考慮應收賬款之還款記錄及財政困難(如有)並進行內部評估，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符合本集團所制定之信貸額度，且並無發現任何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2,0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屬於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 (b)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2	19
	<u>251</u>	<u>1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1</u>	<u>19</u>

入賬於呆賬撥備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餘額合共2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港元)，該筆餘額屬於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10.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附註)	2,700	108,900
應收利息	1	16,325
	<u>2,701</u>	<u>125,22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月利率介乎1.5厘至2厘。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融資總額108,900,000港元中，為數10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倫按揭有限公司(「永倫按揭」)向借款人(「借款人」)提供，期限為自提取當日起計四個月。借款人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借款人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提取貸款融資。已就貸款融資支付0.8厘不可退回之安排費及按每月2.0厘之利率計息。

貸款融資乃以下列以永倫按揭為受益人之文件作抵押：(i)包括借款人位於九龍內地段第7339號九龍長沙街11號之漢普頓酒店物業(「該物業」)之固定法定押記及所有借款人資產及承擔及未催繳股本之浮動押記之債權證；(ii)出售該物業之出售所得款項之轉讓書；(iii)足以保障該物業之有關保單之轉讓書；(iv)處置該物業之不可撤回授權書；及(v)永倫按揭或其法律顧問要求之其他附帶或進一步之文件或擔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應借人之要求，將貸款融資之償還期限分別進一步延長六個月、一個月及六個月，而未償還之貸款融資款項將收取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永倫按揭、借款人及其他有關各方就買賣該物業之各項事項訂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永倫按揭委任接收人(「接收人」)接收該物業，以使借款人妥善完成買賣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接收人按代價147,000,000港元完成買賣該物業。經扣減於出售該物業時支付予其他有關各方之款項，永倫按揭將收取140,354,154港元之金額，其中已收回本金金額及貸款融資之部份貸款利息及各項有關收回之成本。

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止，本集團已收取136,904,154港元。餘額3,450,000港元由律師託管，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入賬。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酒店業務及其他業務	(3,998)	990
放款業務	5,557	12,91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59</u>	<u>13,905</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6,100,000港元，主要為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之營業額約75,800,000港元減少1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00,000港元。不計入放款業務所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來自酒店業務及其他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0,000港元。

雖然本年度利息支出減少，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酒店業務營業額減少及支付董事花紅所致。

近年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

近年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酒店房間銷售	60,698	70,306	70,178
餐飲收入	4,822	4,916	4,123
雜項銷售	561	546	503
營業額	<u>66,081</u>	<u>75,768</u>	<u>74,804</u>

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酒店房間銷售產生之營業額下降，而餐飲產生之營業額增加。

營運回顧

酒店業務

本集團經營盛逸酒店，該酒店位於青衣，設有800個房間，於回顧年度之平均入住率約為85%，去年之平均入住率則約為91%。本年度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爆發人類豬流感所致。

其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為來自放款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大部份來自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104,000,000港元之貸款，此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前景

受惠於經濟環境復甦，預期明年本集團酒店業務之經營表現將較本年度有所改善。

去年及本年度錄得巨額貸款利息收入，該等收入主要乃向一名第三方貸款所得。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取貸款本金及相關收入。董事認為，來自該筆貸款的收入為非慣常性及非週期性，董事已盡全力管理該筆貸款。預期明年放款業務產生之收益將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透過酒店營運及放款業務產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37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2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減少是由於已償還放款業務所收之巨額債項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00,000港元，而去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為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0,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22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65%，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8%。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62%，去年則約為226%。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中，約182,000,000港元(48%)於一年內到期，約16,000,000港元(4%)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約51,000,000港元(14%)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及餘額約130,000,000港元(34%)於五年後到期。

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與本集團在有關國家之業務最有關連之貨幣記錄，且相關借貸以同一貨幣之資產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此外，由於外幣風險甚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取重大對沖或其他類似措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23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3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30,0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所產生溢利所致。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132名(二零零九年：135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退休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或有負債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借款人開始就違反清償契據向本公司、永倫按揭及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出法律行動。

法庭認為清償契據並無禁止永倫按揭就貸款融資向借款人尋求賠償的權利，故此借款人透過法律行動提出索償將不可能成功。

儘管借款人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之裁決發出上訴通知書。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借款人並無就有關上訴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頒令借款人強制清盤。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借款人之清盤人並無表示會繼續上述行動。

(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與一家銀行簽訂總值580,5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2,431,000港元)之金融擔保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約379,3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2,45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債務將不會令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

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由於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價值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本公司並無確認該等擔保之任何遞延收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數目時，彼等亦不在計算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乃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推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林耀鵬先生、謝焯全博士及吳鴻瑞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亦已討論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志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志炎先生（主席）、倫耀基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